

# 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錫墉	47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三星國小 三星國中 宜蘭農工	1. 921大地震宜蘭縣梨山果農自救會總幹事 2. 陳水扁、謝長廷、蔡英文、陳定南、游錫堃、劉守成、林聰賢等競選公職三星後援會副總幹事 3. 立法委員張川田服務處主任 4. 劉煥亮競選第15、16屆鄉長總幹事 5. 宜蘭縣陸一特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6. 三星鄉守望相助隊中隊長 7. 宜蘭縣牛牛精神推廣協會理事長 8. 三星鄉民代表會第18、19屆代表	延續廉能傳統 宜蘭從陳定南守護環境、勤政廉能的堅持開始，讓綠色執政變成品質保證。絕不妥協的廉能理想，從三星萌芽而至茁壯。陳定南讓宜蘭成為幸福的起端，三星女兒陳菊現在也在南臺灣的高雄市，使廉潔、效能再度成為具體的執政招牌。前鄉長劉煥亮戮力從公，終至積勞成疾，不幸病逝，令人扼腕，留下三星精神的廉能典型在人心。陳定南、陳菊、劉煥亮的廉潔執政與行政能力是三星人的典範；錫墉身為政治後輩，效法民主前輩的風範，一向以廉能為從政的根本，也願以此為三星的前景繼續奮鬥打拚。 打造—美麗農業鄉、健康觀光城 一、擦亮「三星五寶」金字招牌，發展三星鄉成為有機精緻農業大鄉。強化優良農產品產銷平台能力，增加鄉民收益。 二、積極促請縣府開辦社區長青食堂，健全老人關懷系統。 三、加速開闢長湖湖邊相關建設，推動成立健康休閒度假區。 四、落實蘭陽發電廠觀光計畫及清水地熱公園，增添三星觀光能量。 五、促進太平山森林鐵路，早日讓三星至天送埤段動工。 六、爭取北宜高平原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三星。 七、改善農水路及鄉道，維護鄉民交通安全。加強野溪疏浚，河床治理、強固河岸護堤，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合理配置分區使用區位，儘速辦理三星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九、促請縣府早日核撥三星鄉內活動中心後續建設經費。 十、促請縣府推動三星鄉農農溪流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
2		陳文新	55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畢業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畢業 台灣省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1. 羅東中區扶輪社創社社友 2. 三星鄉獅子會獅友 3. 中國國民黨三星鄉黨部31、32屆主任委員 4. 三星鄉鄉民代表會第15、17、18屆代表 5. 三星鄉鄉民代表會第16、19屆主席	文化三星，新的願景，是咱鄉親的希望，未來的三星，前次劉煥亮先生一亮晶晶鄉政，香火至文新動力延續不斷，更加是文新的責任，秉持著家父訓示「正直、做人」的原則，以十二萬分感謝的心，向鄉親致敬，十八年來支持呼疼惜。兩次鄉長大選失利，使文新銘記在心，由基層「深耕」，補選鄉長「再出發、繼續拼」，為咱的故鄉、咱的希望、咱的好厝邊庄翻仔一文新，用心打拚，盡心三星，需要您的牽成呼栽培。 十大願景執行計劃 1. 戶戶有自來水—補助新增設自來水及改善老舊管線。 2. 安農溪親水活化再造、天長地久—觀光台車之復建。 3. 拒絕電磁波—全鄉高壓電下地，保障鄉民遠離危害。 4. 三星米認證推廣行銷，讓三星米於市場佔一席之地。 5. 推動精緻有機農業，加強農產品行銷提昇農民收入。 6. 積極推展體育活動，擴辦全民運動，營造健康生活。 7. 對於貧苦、弱勢、老人、兒童的需求，更深入了解建構一個尊嚴、清新的優良施政品質，新動力團隊。 8. 爭取及配合上級政府儘速研擬可行方案解決蘭陽溪疏浚及水土保持之問題。 9. 配合展演廳落成，舉辦多元化的藝文表演活動，地方戲曲與本土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10. 恢復村民大會與全鄉運動會，常辦各項婦女朋友需要之才藝研習課程，充實各義消、義警、民防、守望相助等公益團體設備及活動經費。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1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7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1月9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務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領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攤出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鄉長選舉票為藍色。  
(五) 選舉票顏色：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條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者，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肆、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名稱
第01投票所	員山民眾活動中心	員山村泰雅一路203巷清水66號	員山村
第02投票所	福山寺福濟堂	天福村福山街117號	天山村
第03投票所	天送埤社區活動中心	天山村福山街30之1號	天福村
第04投票所	萬德社區活動中心	萬山村楓林九路61號	萬德村
第05投票所	貴林民眾活動中心	貴林村貴林路42號	貴林村
第06投票所	萬富社區活動中心	萬富村萬富路59之2號	萬富村
第07投票所	雙義社區活動中心	雙賢村三星路3段2巷22號	雙賢村
第08投票所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人和村和平路10之1號	人和村
第09投票所	三星國小教室	義德村三星路3段586號	義德村
第10投票所	三星社區活動中心	集慶村成功路67之8號	集慶村
第11投票所	鎮安宮社教館	月眉村三星路4段416號	月眉村
第12投票所	拱照社區活動中心	拱照村大湖路35之3號	拱照村
第13投票所	行健社區活動中心	行健村光復路81之1號	行健村
第14投票所	大隱社區活動中心	大隱村三星路1段533巷48號	大隱村1至9鄰
第15投票所	大隱國小活動中心	大隱村大隱路347號	大隱村10至19鄰
第16投票所	昭靈宮文教館	大隱村大隱路377號	大隱村20至28鄰
第17投票所	大義社區活動中心	大義村上將路3段375巷31號	大義村
第18投票所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中興路30之1號	尚武村
第19投票所	大洲社區活動中心	大洲村大洲路163號	大洲村
第20投票所	尾塹社區活動中心	尾塹村上將路1段249巷30號	尾塹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